

附件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限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受災戶申請內政部中繼屋專用)

茲證明本縣_____鄉(鎮、市)_____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所有坐落於_____鄉(鎮、
市)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確曾遭逢馬太鞍溪堰塞
湖災害，住宅受損狀況為(擇一勾選)：

- 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
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不堪居住)。
- 受損致需修繕。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證明單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為花蓮縣政府或公所請蓋印信，村/里長請簽名或蓋章)

附表 借用人負擔各項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費用類別	房型	金額
清潔費 (含水費)	一房型	每月五百元
	二房型	每月一千元
	三房型	每月一千五百元
借用保證金	一房型	一千六百元
	二房型	三千二百元
	三房型	四千八百元